

政府采购项目

委托代理协议书

采购人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

代理机构：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2019年12月11日

9.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，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

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黄丽忠

项目负责人：黄丽忠

项目经办人：罗新燕

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卓越雅苑商住小区5幢2楼206室

2019年12月11日